

十九日起 我市实施婚姻登记 『全市通办』

可在本市任一内地居民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
男女双方或一方为桂林户籍的婚姻登记当事人

●“全市通办”变“群众跑”为“数据跑”

刘女士和王先生近期准备结婚。刘女士的户口在桂林市阳朔县高田镇，而王先生的户口则在平乐县城，两人平时都在桂林市区工作。

如果按照现行的规定，刘女士和王先生若要办理婚姻登记手续，必须前往其中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部门进行登记，也就是回到高田镇或平乐县的婚姻登记部门进行登记。虽然路途不算远，但准新人们还是要费一些工夫。

而5月19日起，桂林市实施内地居民婚姻登记“全市通办”服务后，类似刘女士和王先生这样的准新人，要办喜事就方便多了。

“像刘女士和王先生这样的情况，两人要进行婚姻登记，只要就近前往桂林市区的婚姻登记部门办理就行了，无需再像以往那样专门跑回老家去登记。”桂林市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解释，桂林市实施内地居民婚姻登记“全市通办”服务后，男女双

方或一方为本市户籍的婚姻登记当事人，以及部队驻地、入伍前常住户口所在地或另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在本市的现役军人，可以在本市范围内任一内地居民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、离婚登记或者补领婚姻登记证。

该工作人员表示，这项措施将有效解决在外工作、生活、学习的群众需请假回到户籍所在地办理婚姻登记的麻烦，变“群众跑”为“数据跑”，实现全市范围内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异地办、就近办。

该工作人员说，这是民政部门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快提升婚姻登记机关政务服务能力和效率的一项重要举措，更是为群众提供更为便捷的婚姻登记服务的一项民生工程。据了解，目前，我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已做好了准备，将全心全意为市民群众“全市通办”，办实事，办喜事。

●这些婚姻登记业务暂不实施“全市通办”

市民政局工作人员同时提醒市民，实施内地居民婚姻登记“全市通办”服务后，有一些婚姻登记业务不在该服务范围内，一是本市内地居民与外国人、香港居民、澳门居民、台湾居民以及华侨的婚姻登记暂不实行“全市通办”，仍需由桂林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；二是对于婚姻登记历史档案中存在错误信息、遗漏信息、档案缺失等复杂问题的暂不实行跨县（市、区）通办；三是对于需查询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的暂不实行跨县（市、区）通办。如属于后两类情形，可电话咨询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婚姻登记处后再行办理。

此外，工作人员解释，婚姻登记“全市通办”涉及到大量历史数据的采集、传输、加工、整合、共享、交换等工作，是打破当前政府部门之间的“数据孤岛”和“数据鸿沟”，突破业务壁垒的重

大挑战。为杜绝出现“重婚”、“骗婚”等诚信缺失和违法犯罪行为，各级民政部门将配合有关部门加大打击力度，利用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全国联网审查，保证婚姻登记的准确性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，加强对当事人身份信息和婚姻状况信息的核验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婚姻登记机关配备含人脸识别、指纹认证、身份证阅读等技术的认证一体机，现场进行信息采集比对，提高婚姻当事人个人信息比对的准确性。贯彻落实民政部等31个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，加大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的联合惩戒力度。同时，加强婚姻登记机关管理和工作人员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甄别能力。

记者苏文娟 通讯员李艳 张杰

记者从桂林市民政局了解到，经自治区民政厅和桂林市人民政府同意，从2022年5月19日起，桂林市正式实施内地居民婚姻登记“全市通办”服务。这意味着，婚姻登记双方只要其中一方户口在桂林，在桂林市任一婚姻登记部门办理即可，而不必再回到户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办理。



社会主义

核心
价值观

【富强 · 民主 · 文明 · 和谐】
【自由 · 平等 · 公正 · 法治】
【爱国 · 敬业 · 诚信 · 友善】

